

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五年二月三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十月六日。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九日修正公布海關緝私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刪除第四十一條及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三等規定，並期整體規範衡平及法規適用明確性，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本次修正七條、刪除二條，共修正九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確保案件處理一致性，避免實務上就個案情節輕微與否各自認定致生歧異，刪除「其情節輕微」等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轉據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科處罰鍰案件，亦得適用免罰規定，為期明確，予以增列。(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本條例修正第三十七條規定用語，酌修第五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文字；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分別增訂未涉虛報交易價格案件之漏稅額計算方式及短期累犯排除免罰規定，以資明確並利遵循。(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四、出口貨物涉有規避其他國家或地區特別關稅者，不僅擾亂我國貿易秩序，並損害我國整體產業利益及商譽，其違章情節非屬輕微，應排除免罰規定之適用，有效遏止違法行為。(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配合本條例刪除第四十一條及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三規定，刪除第七條及第十七條規定。(現行條文第七條及第十七條)
- 六、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合於本標準規定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	第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案件， <u>其情節輕微</u> 合於本標準規定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	本標準所定減免處罰規定，核屬法規預設之情節輕微態樣，凡符合各條所定要件者，即屬情節輕微而應賦予相應之減免處罰效果。為確保案件處理一致性，避免實務上就個案情節輕微與否各自認定致生歧異，爰刪除「其情節輕微」等文字，以杜爭議。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 <u>第三十七條第三項</u> 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未逾新臺幣五千元者，免處罰鍰。但貨物為槍砲、彈藥或毒品或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三次以上者，不適用之。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未逾新臺幣五千元者，免處罰鍰。但 <u>私運</u> 貨物為槍砲、彈藥或毒品或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三次以上者，不適用之。	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逃避管制規定者，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科處罰鍰，為求衡平，是類案件應與違反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案件相同，有本條免罰規定之適用，爰於本文增列「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並刪除但書「私運」乙詞，俾資明確。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所漏進口稅額或溢沖退稅額未逾新臺幣五千元者，免予處罰。但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三次以上者，不適用之。 前項漏稅額之計算，以實到貨物依關稅法核定之完稅價格及應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所漏進口稅額或溢 <u>額</u> 沖退稅額未逾新臺幣五千元者，免予處罰。但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三次以上者，不適用之。 前項漏稅額之計算，以實到貨物應歸屬稅則號別之稅率核算實	一、一百零七年五月九日修正公布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將「溢額沖退稅額」乙詞修正為「溢沖退稅額」，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文字。 二、依財政部八十二年六月九日台財關第八二〇一五一八八七號

歸屬稅則號別之稅率核算實際應徵稅額，減去原申報貨物<u>依關稅法核定之完稅價格及</u>實際應歸屬稅則號別之稅率計算應課稅額之差額計算。但涉及虛報進口貨物價值者，按實到進口貨物依關稅法核定之完稅價格與原申報價格之差額計算。 第一項溢沖退稅額之計算，以原申報出口貨物可得申請沖退稅額減去實到出口貨物可得申請沖退稅額之差額計算。但不得逾違反本條例情事發生時可得申請沖退稅額之有關進口憑證所示尚未沖退餘額。	際應徵稅額，減去原申報貨物實際應歸屬稅則號別之稅率計算應課稅額之差額計算。但涉及虛報進口貨物價值者，按實到進口貨物依關稅法核定之完稅價格與原申報價格之差額計算。 第一項溢沖退金額之計算，以原申報出口貨物可得申請沖退稅額減去實到出口貨物可得申請沖退稅額之差額計算。但不得逾違反本條例情事發生時可得申請沖退稅額之有關進口憑證所示尚未沖退餘額。	函，未涉虛報交易價格者，應以實到貨物依關稅法核定之完稅價格計算實際之應納稅額，減去原申報貨物依關稅法核定之完稅價格計算原申報貨物之應納稅額，以其二者之差額作為所漏稅額。為期明確，爰修正第二項本文規定增訂未涉虛報交易價格案件之漏稅額計算方式，以利適用。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貨物離岸價格與原申報價格差額未逾新臺幣五萬元者，免予處罰。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出口貨物涉及違反相關輸出規定。 <u>二、出口貨物涉及規避其他國家或地區特別關稅。</u> <u>三、出口贓車、贓物或已依動產擔保交易法交易之車輛。</u> <u>四、虛報出口貨物名稱，夾藏汽、機車引擎，其號碼遭磨</u>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貨物離岸價格與原申報價格差額未逾新臺幣五萬元者，免予處罰。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出口貨物涉及違反相關輸出規定。 二、出口贓車、贓物或已依動產擔保交易法交易之車輛。 三、虛報出口貨物名稱，夾藏汽、機車引擎，其號碼遭磨減、變造致無法辨識或查無車籍登錄紀錄。	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出口貨物涉有規避其他國家或地區特別關稅情事者，不僅擾亂我國貿易秩序，其他國家或地區亦恐對我國展開反規避調查，損害我國整體產業利益及商譽，縱其整份報單離岸價格與原申報價格差額未逾本條所定免罰標準，亦難謂情節輕微，從而應排除免罰規定之適用，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有效遏止該違法行為。

減、變造致無法辨識或查無車籍登錄紀錄。 前項之差額，以整份出口報單之原申報價格減除實到貨物價格計算之。	前項之差額，以整份出口報單之原申報價格減除實到貨物價格計算之。	三、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為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內容未修正。
第七條（刪除）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所漏或沖退稅額未逾新臺幣五千元。但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三次以上或屬故意者，不適用之。 二、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已依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六項或第七項規定申請更正報單而免罰。 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除屬前項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不得逾該項規定所得處罰之最低數額： 一、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數量、品質或其他事項之不實記載，係因錯誤所致，而其誤差在百分之五以內。 二、不實記載之貨物價值或所漏或溢沖退	一、<u>本條刪除</u>。 二、一百零七年五月九日修正公布本條例刪除第四十一條規定，爰配合刪除本條。

	稅額在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 三、報關時主動向海關申請以文件審核方式通關，且所檢附之報關文件足以證明其不實記載係因錯誤所致。 四、其他情形足以認定為情節輕微。	
第十五條 同一報單內有多項申報不符（有短報、溢報、短溢報兼有或有匿報）時，計算有無逾越免罰標準之方式如下： 一、核計報運進、出口貨物及加工外銷貨物報運出口，有無虛報數量、重量或品質逾百分之五者，以單項產品計算。但進口貨物以同一貨名、同一規格、同一廠牌；出口貨物以同一類貨品、同一廠牌；加工外銷貨物以同一類貨品或材質為一計算單位時，得合併計算。 二、各項不符均未逾越原申報數量、重量百分之五者，不論其漏稅額或溢沖退稅額總數若干均免罰。 三、各項不符雖均逾原	第十五條 同一報單內有多項申報不符（有短報、溢報、短溢報兼有或有匿報）時，計算有無逾越免罰標準之方式如下： 一、核計報運進、出口貨物及加工外銷貨物報運出口，有無虛報數量、重量或品質逾百分之五者，以單項產品計算。但進口貨物以同一貨名、同一規格、同一廠牌；出口貨物以同一類貨品、同一廠牌；加工外銷貨物以同一類貨品或材質為一計算單位時，得合併計算。 二、各項不符均未逾越原申報數量、重量百分之五者，不論其漏稅額或溢額沖退稅額總數若干均免罰。 三、各項不符雖均逾原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第二款至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一。

申報數量、重量，惟其中有逾百分之五者，亦有未逾百分之五者，核計漏稅額或溢沖退稅額時，未逾百分之五者不必合併核計。若總數超過新臺幣五千元應予論罰，不因某項未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而免罰；若總數未超過新臺幣五千元，亦不因某單項超過百分之五而予以處罰。 四、各項不符中有短報或溢報超過百分之五，並有短裝或溢裝者，核計漏稅額或溢沖退稅額時，短裝或溢裝部分准予扣除；其未逾新臺幣五千元者免罰。 五、涉有虛報數量、重量之項目，並涉及品質、廠牌等不符者，因非單純虛報數量、重量，故不計算其數量、重量是否逾越百分之五，僅計算漏稅額或溢沖退稅額是否在免罰限額內。 六、同一報單內分別申報多項產品，其中部分虛報數量、重	申報數量、重量，惟其中有逾百分之五者，亦有未逾百分之五者，核計漏稅額或溢<u>額</u>沖退稅額時，未逾百分之五者不必合併核計。若總數超過新臺幣五千元應予論罰，不因某項未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而免罰；若總數未超過新臺幣五千元，亦不因某單項超過百分之五而予以處罰。 四、各項不符中有短報或溢報超過百分之五，並有短裝或溢裝者，核計漏稅額或溢<u>額</u>沖退稅額時，短裝或溢裝部分准予扣除；其未逾新臺幣五千元者免罰。 五、涉有虛報數量、重量之項目，並涉及品質、廠牌等不符者，因非單純虛報數量、重量，故不計算其數量、重量是否逾越百分之五，僅計算漏稅額或溢<u>額</u>沖退稅額是否在免罰限額內。 六、同一報單內分別申報多項產品，其中部分虛報數量、重	
--	--	--

量，部分虛報貨名，部分虛報型號等之案件，僅對虛報數量、重量部分計算是否逾越百分之五，逾越百分之五者再與虛報貨名、型號等之項目合併核計漏稅額或溢沖退稅額。	量，部分虛報貨名，部分虛報型號等之案件，僅對虛報數量、重量部分計算是否逾越百分之五，逾越百分之五者再與虛報貨名、型號等之項目合併核計漏稅額或<u>溢額</u>沖退稅額。	
第十六條 同一報單內貨物，部分適用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部分適用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其依法應沒入之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與所漏進口稅額或溢沖退稅額，合計未逾新臺幣五千元者，免處罰鍰。但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三次以上者，不適用之。 同一報單內貨物，部分適用本條例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部分適用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其依法應沒入之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與所漏進口稅額或溢沖退稅額，合計未逾新臺幣五千元者，其適用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部分，免處罰鍰。<u>但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三次以上者，不適用之。</u>	第十六條 同一報單內貨物，部分適用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部分適用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其依法應沒入之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與所漏進口稅額或<u>溢額</u>沖退稅額，合計未逾新臺幣五千元者，免處罰鍰。但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三次以上者，不適用之。 同一報單內貨物，部分適用本條例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部分適用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其依法應沒入之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與所漏進口稅額或<u>溢額</u>沖退稅額，合計未逾新臺幣五千元者，其適用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部分，免處罰鍰。	一、本條各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一。 二、依第五條第一項但書及本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四項之小額漏稅免罰案件，均有免罰次數限制。為遏止不法再犯並期整體規範之衡平，爰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明定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三次以上者，不適用免罰規定。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七條 於海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機關接獲檢舉或進行調查前，因違法行為人主動陳報或提供違法事證，並因而查獲或確定其違法行為者，免予處罰。	一、<u>本條刪除</u>。 二、一百零七年五月九日修正公布本條例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三規定，爰配合刪除本條。
第十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第七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施行。 <u>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第七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